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邱克敏

相 對 人 葉秀從

關 係 人 邱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葉秀從（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邱克敏（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秀從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邱碧霞（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秀從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2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
04 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7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08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邱克敏為相對人葉秀從之次子，
10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因罹患失智症，雖經診治仍不見
11 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2 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
13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選任關係人邱碧霞即相對人之
14 長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7 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經鑑定人函
18 覆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
19 相對人意識不清，罹患失智症多年，有嚴重認知功能障
20 礙，與他人互動、理解、思考、判斷能力及現實感均明顯
21 缺損，其「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
22 差，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23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24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
25 護宣告之人。

26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關係人邱碧霞為相對人之長女，
27 相對人之子女邱碧玲、葉志敏及其他親屬，均同意由聲請
28 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邱碧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
30 函請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映晟社會工作
31 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01 基金會訪視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訪視報告略
02 以：相對人現由外籍看24小時居家照顧，聲請人具正當且
03 穩定工作，每週至少關懷相對人3次，並提供生活物資、
04 醫療協助，關係人邱碧霞與相對人互動關係良好，每月探
05 視相對人2次，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聲
06 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邱碧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並無不利，關係人邱碧玲亦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
08 係人邱碧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前開訪視單位
09 函覆之上開訪視報告、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
10 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目前對相
11 對人之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
12 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13 人之監護人；另關係人邱碧霞為相對人之長女，有意願擔
14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併指定關係人
1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未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17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
18 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19 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20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2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23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24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25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26 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
27 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蔡宛軒